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字第11500795251號

附件：



主旨：預告修正「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及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30條準用第13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新竹市政府
- 二、訂定依據：依據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三、修正「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並另載於新竹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草案預告（網址：<https://law.hccg.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 (二)地址：新竹市復興路1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 5263808、(03) 5269388
 - (四)電子信箱：041358@ems.hccg.gov.tw

市長 高虹安

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 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布至今，期間歷經新竹市政府組織調整，部分指定審查機關名稱及組織調整，並配合執行實務，爰修正本辦法

二、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

臺北市為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一樓版、二樓版、每十樓版及屋頂版需依規派員勘驗；桃園市建築物之二樓及屋頂版、十層以上建築物之每十樓版須依規派員勘驗；高雄市於基礎及二樓頂板須依規派員勘驗；新竹縣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基礎勘驗時需依規派員勘驗，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基礎、屋頂版、每五層倍數之樓層須依規派員勘驗，另有設計開放空間之大樓，開放空間之一樓頂板及隔震層或中繼層須派員勘驗。

三、 修正條文內容重點敘明如下：

第二條：依營造業法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故增訂為應檢附之文件；另因現行規定之施工勘驗次數不足，爰修正勘驗樓層。

第三條：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及業務移交，修正權責單位名稱；另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方式一致化，整併條文內容。

第四條：因現行規定之勘驗次數不足，爰修正勘驗樓層，並依國土署函文增訂委託他人勘驗應檢附相關文件。

新竹市建築工程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建築工程申報施工勘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u>向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申報：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各樓層勘驗申請書。 三、建造執照正本。 四、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 五、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u>察</u>紀錄表（B14-5）。 六、結構技師簽證表及委託書（供公眾使用檢附）。 七、配筋抽查紀錄表（基礎、地下一層頂版、地上<u>五</u>層頂版及每<u>五</u>層倍數之頂版）。 八、無輻射鋼筋保證書。 九、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書（當層使用）。 十、品質保證書（當層使用）。 十一、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前一層）。 十二、氯離子檢測報告單（前一層）。 十三、合格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人員證書影本。 十四、<u>施工日誌</u>。 <u>十五</u>、其他必要文件。 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條 建築工程申報施工勘驗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報本府申報：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二、各樓層勘驗申請書。 三、建造執照正本。 四、建築工程必需勘驗部分申報表（B14-2）。 五、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B14-5）。 六、結構技師簽證表及委託書（供公眾使用檢附）。 七、配筋抽查紀錄表（基礎、地下一層頂版、地上七層頂版及每七層倍數之頂版）。 八、無輻射鋼筋保證書。 九、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書（當層使用）。 十、品質保證書（當層使用）。 十一、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前一層）。 十二、氯離子檢測報告單（前一層）。 十三、合格混凝土氯離子含量檢測人員證書影本。 十四、其他必要文件。 建築工程施工中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依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一、第四、五款配合中央規定用語為文字修正。 二、因現行條文規定之施工勘驗次數不足，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之勘驗樓層。 三、依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工地主任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免置工地主任者，則由營造業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之人員簽章；並依內政部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六〇八一〇八〇〇號令，本表檢送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爰新增第一項第十四款。

第三條 建築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承造人應檢附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向本府備查。該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立即停工，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第三條 建築工程未依規定申報勘驗先行施工者，除依建築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外，<u>並依下列方式辦理：</u> 一、<u>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 承造人應檢附建築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等（如結構體鑽心試驗報告），向<u>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備查。<u>如該鑑定報告書或鑽心試驗報告未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立即停工，向本府工務處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u> 二、<u>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u> <u>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由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建築師出具結構安全與主要構造、構材尺寸、配置及使用材料品質、強度符合規定證明文件。未合格者，應依建築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立即停工，向本府工務處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u>	一、配合本府組織修編及業務移交，本辦法所定業務由都市發展處主責，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文字。 二、將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方式一致化，爰將現行條文第一、二款整併，刪除款次並酌修文字。
第四條 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時，本府應依下列規定派員勘驗： 一、供公眾<u>使用</u>建築物：勘驗樓層為基礎、地下一層頂版、地上<u>五</u>層頂版及每<u>五</u>層倍數	第四條 建築工程申報勘驗時，本府應依下列規定派員勘驗： 一、供公眾建築物：勘驗樓層為基礎、地下一層頂版、地上七層頂版及每七層倍數之頂	一、因現行條文之勘驗次數不足，爰修正第一項各款之勘驗樓層。 二、修正第二項，增加得委由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師團體至建築工地抽驗。

之頂版。 二、非供公眾<u>使用</u>建築物：勘驗樓層為基礎、<u>地上五層頂版</u>。 其餘各層勘驗部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本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u>必要時本府得委由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師團體不定期至建築工地抽驗</u>。 <u>監造人委託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技術人員至現場勘驗時，應分別檢具技術人員資格文件、勘驗委託書、受託人現場勘驗相片等相關文件。</u>	版。 二、非供公眾建築物：勘驗樓層為基礎。 其餘各層勘驗部分，以書面審查為原則，本府得隨時派員抽驗之。	三、依國土署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九日建管字第一一三〇一一四六三九號函，建築師承辦勘驗業務時，可由其事務所內依法登記有案之相關技術人員協助辦理，故增訂第三項，並規定應檢附受僱人員之資格文件（如畢業證書）等文件以確認其資格。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行。	本條未修正。